

# 上杭县财政局 2024 年 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本报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以下简称《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等规定，汇总上杭县财政局 2024 年政府信息公开情况编制形成。报告内容由总体情况、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情况、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等六个部分组成。所列政府信息公开数据的统计时限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若对本报告有疑问或意见建议，可直接与上杭县财政局人秘股联系。

联系方式：

地址：上杭县临江镇振兴路 110 号 邮编：364200

电话：0597-3842788 传真：0597-3849788

## 一、总体情况

2024 年，上杭县财政局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严格按照《条例》和省、市、县关于政府信息公开的有关工作要求，结合部门职责，扎实开展政府信息公开工作。

### （一）主动公开情况

今年以来，我局始终坚持“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原则，认真落实上级关于政务公开的各项部署要求，结合财政工作实际，持续深化财政预决算、政府债务、财政资金直达基层等重点领域信息公开。截止 2024 年 12 月 31 日，我局制作、获取政府信息总数 542 条，其中：主动公开政府信息 31 条，作为依申请公开信息数 391 条，不予公开信息数 120 条。

## **（二）依申请公开情况**

及时更新政府信息公开指南，畅通网络、信函、当面申请等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渠道，规范登记、受理、办理、答复、归档等各环节工作，严格依法依规办理，不断提升依申请公开工作质量和水平。2024 年，受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3 件，处理数 3 件，办结率 100%。

## **（三）政府信息管理情况**

一是加强信息主动公开管理。严格遵循“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原则，以群众需求为导向，持续拓宽主动公开范围，及时发布信息，确保网上信息发布准确、安全、高效。二是严格执行保密审核制度。坚持“谁起草、谁审查，谁公开、谁负责”和“涉密信息不上网，上网信息不涉密”的原则，切实加强公开信息的保密审查。三是严格规范政务公开程序。认真落实信息发布“三审三校”制度，对发布的信息进行严格审核，确保信息公开规范管理到位。

## **（四）政务信息公开平台建设情况**

一是充分发挥门户网站平台作用，安排专人定期在本部门信

息公开专栏各栏目公开重点领域信息，切实保障了人民群众的知情权、参与权和监督权。二是常态化做好门户网站运行维护工作，根据县府办政务公开股及第三方评估问题清单指出的问题，认真落实积极整改，推动网站安全性进一步提高，功能更加完善。

### （五）监督保障情况

一是严格执行信息发布审查机制、信息公开保密审查工作规定，按照经办人初审、股室负责人复审、分管领导终审“三审三校”流程，进一步完善监督保障。二是明确本部门信息公开专栏各栏目的相关负责人，督促各股室主动落实公开工作，确保信息公开工作常态化、制度化、规范化运行。2024年本局未出现工作人员在履职过程中违反政务公开有关规定要进行责任追究的情况。

##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度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3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2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 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 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	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2	0	0	0	0	0	2
二、	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 本年 度办 理结	(一) 予以公开	2	0	0	0	0	0	2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果	(三) 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 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 处理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2	0	0	0	0	0	2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 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 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 计
					0	0	0	0	0	0	0	0	0	0

####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2024 年我局在信息公开工作上取得了一定进展，但也存在一些问题，主要表现在：一是部分专栏信息更新频率还不够高，及时性不强；二是信息公开质量有待提升，部分文件仍存在内容表述不准确、错别字等问题。

针对上述问题，我局将从以下几个方面着手：

一是继续加强《条例》学习，提高全局干部职工对信息公开工作的认识，强化信息公开的责任意识、大局意识、服务意识，做好重点领域信息公开，不断提高财政信息发布的质量和频次，确保政务信息公开工作及时、准确。二是加大对财政信息发布的审核力度，提升对预算单位部门预算决算信息的管理，坚持“谁审查谁负责”的原则，严把政治关、法律关、保密关、文字关，确保发布内容真实、完整、准确和安全。

##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我局严格依据《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国办函〔2020〕109号）、《财政部办公厅关于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收入收缴管理有关事宜的通知》（财办库〔2020〕254号）、《福建省财政厅关于做好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收入收缴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闽财非税函〔2021〕1号）做好信息处理费收取工作，因未达到收缴条件，2024年我局未收取信息处理费。